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
區二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轉275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3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函文內容 (21617790_1116153339_1_ATTACHMENT1.pdf、
21617790_111615333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囑於執行公共工程倘涉野
生動物，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意見，避免造成
野生動物生存環境破壞及動物傷亡憾事一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1年07月06日府授產業動字第1110126307號函（如
附件）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2/07/14
文 章
換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劉坤讓
電話：87897158#7021
傳真：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01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動字第1110126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林務局函及媒體報導各1份 (21505211_1110126307_1_ATTACH1.pdf)

主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囑於執行公共工程倘涉野生動物，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意見，避免造成野生動物生存環境破壞及動物傷亡憾事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111年6月29日林保字第111170139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囿於近期發生臺東縣立體育館整建工程廠商逕予遷移小雨燕巢致大批幼鳥死亡、高雄市文化局古蹟維護工程修剪樹木之廠商自行摘除鳳頭蒼鷹繁殖(約2-6月)之窩巢致親鳥與雛鳥分離等事件；且本市另有民眾反映北投郵局拆遷(尚未進行)影響小雨燕繁殖(約3-6月)棲息問題，或臺灣藍鵲於繁殖(約4-9月)護巢行為驅趕、襲擾行人，進而要求捕捉移除等情事，多與市政為民服務或例行公共事務息息相關，執行前審慎評估確有必要。
- 三、爰此，建請依林務局上開號函示事項，於執行公共工程

建管處 111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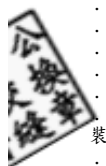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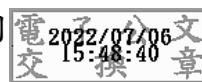


DDAA1116153339

時，盡量避開野生動物繁殖期；如確有遷移安置之必要，請事前徵詢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單位、各地鳥會或動物領域之專家學者等，俾落實野生動物權益之維護及其福祉之保障。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林立容

電話：(02)2351-5441 #670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m6041@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11701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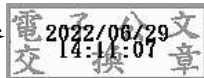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保育野生動物，貴府於執行公共工程時倘涉野生動物，敬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意見，請查照。

說明：因近日發生政府機關因工程需求、不瞭解野生動物習性等因素，造成野生動物生存環境破壞及動物傷亡，爰敬請貴府於執行工程時，倘發現野生動物出沒，敬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如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單位、各地鳥會、或動物領域之專家學者，以避免發生類此憾事。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臺北市府 1110629



AAAA1110126307